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5月18日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的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1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22 年 5 月 11 日 (星期三)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清泉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, 所持(代表)股份数 51.030,6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450%。
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4名,代表股份 50,0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5294%。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 11 名,所持(代表)股份数 1,030,6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156%。
- 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或代理人)共11名,所持(代表)股份数 1,030,6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156%。
- 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 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1,0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; 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; 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5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30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5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1,0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; 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; 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0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5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30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5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1,00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0%; 反对 2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0%; 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0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42%;反对 2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73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5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1,0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; 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; 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5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30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5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51,00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0%; 反对29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0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764%;反对 2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1,0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4%; 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.011.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8.1370%; 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30%; 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1,01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9%; 反对 1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1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02%;反对 1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9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1,0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4%; 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70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51,013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9%; 反对17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1%;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01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117%;反对 1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8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贞、黄施羽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